

# 用青春践行使命

## ——记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沙北派出所副所长刘致远



刘致远对群众进行电话调解。

■文/图 见习记者 李江蔓

刘致远是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沙北派出所副所长。警校毕业的他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全身心投入公安工作,用青春践行使命。2021年,他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

### 执法有温度

沙北派出所所辖范围包含103个居民小区、200余家企事业单位,辖区人员密集。如今,治安大环境持续向好,下沉服务解民忧成了刘致远的工作常态。为了让执法更有温度,刘致远经常与居委会工作人员、物业保安人员和巡防队员一起对社区进行巡逻检查,走访群众了解治安状况,并根据发案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和意见。

有一次,派出所接到某学校老师的报警,称班上两名学生打架,导致其中一名同学左眼受伤,双方家长不愿和解。了解事情的原委后,刘致远和同事

分别与双方当事人家长进行多次沟通,通过换位思考的方式让双方家长互相理解,并引导其在合理的范围内提出诉求。随后,刘致远又安排双方家长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两个多月的耐心调解,受伤学生和家表示不再追究打人者的民事责任,打人学生家长也表示将积极为受伤学生进行治疗。

“我的电话号码就在居委会贴着呢,谁有事都可以直接给我打电话。”刘致远说。近年来,刘致远和巡防队员在社区已接待、走访群众2800人次,为群众提供咨询400余次,化解群众纠纷300余起,让群众少了许多烦心事,也从源头上切实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 破案有速度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大多是诈骗案、盗窃案等,帮他们解决问题,找回丢失的财物,才能真正让群众满意。”

无论大案小案,刘致远和同事们都会以最快的速度,最大限度帮群众挽回损失。

2020年9月17日,刘致远接到两名学生家长报警,称一名女子答应安排他们的孩子上学,可是学校开学后,未收到自己孩子入学的通知,该女子也失踪了。刘致远经过调查了解到:报案的两名家长通过微信转给该女子1.3万元后,该女子将两名家长的微信和电话等联系方式拉黑,不见了踪影。

了解情况后,刘致远立刻根据报案人提供的微信号、电话号码等线索,深入分析研判,最终确定该女子的真实身份为王某。经过8天的认真摸排和调查走访,刘致远和同事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郾城区某城中村租住,遂在其租住处蹲守布控。2020年9月23日凌晨1点,刘致远和同事正在出租屋熟睡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

“无论任何事,只要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就是影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大事。”刘致远说。

2021年夏天,警方通过监控系统,发现一名男子在一处停车场徘徊,形迹可疑。刘致远立即与同事赶往现场。赶到现场时,该男子正尝试撬开一辆电动三轮车的车锁。刘致远与同事随即将该犯罪嫌疑人抓获。经调查,该犯罪嫌疑人还参与了另外3起偷盗电动车案件。随后,民警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工作有担当

“刘致远踏实能干,交给他的事

情,我们都放心。”沙北派出所所长倪冠华这样评价刘致远。

由于公安工作的复杂性,刘致远几乎没有休息过完整的双休日,而且越到节假日工作越忙。他的妻子在舞阳工作,两人聚少离多,但妻子对刘致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

疫情期间,刘致远充分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勇挑重担、冲锋在前,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后勤保障、流调问询等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一名人民警察的责任与担当,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此外,刘致远还兼任市实验幼儿园、市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他时刻关注学生们的身心健康,教育引导学生们远离校园欺凌等犯罪行为,为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为全面了解群众的需求事项,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安全隐患,刘致远积极到社区走访,做到进门、见人、见物、查疑、楼不漏户、户不漏人,逐户登记。通过走访调查,他练就了进百家门、知百家情的基本功,为日常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他工作讲原则,有魄力又有担当,我们这些老同志都很佩服。”同事张秋生评价刘致远。

凭着对警察事业的热爱,“90后”刘致远正逐渐成长为警察队伍的中坚力量。“我将用实际行动践行自己的从警初心,始终如一地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辖区群众创造平安环境。”刘致远说。

## 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风采展

### 我市出台方案

## 促行政执法效能提升

近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漯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服务质量为抓手,引导行政执法部门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走向深入。

强化服务理念。《方案》明确,要在执法过程中贯彻执法为民理念,以最小损害实现行政管理目的,无法定依据不得随意减损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要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以人

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将人民群众的期盼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聚焦风险防控。《方案》强调,执法部门要结合日常管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案件办理情况,梳理归纳行政相对人容易发生的违法风险点,并划分法律风险等级,注明所对应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法律依据,明确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形成风险防控清单,通过多种途径告知行政相对人,通过提前介入、事前提醒,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把牢重点关键。《方案》要求,各县区、市直及驻漯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行政指导程序,规范行政指导行为,大力推行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非强制性方式。要逐步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不断探索“三个融入”工作机制,即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要寓服务于执法,在服务中强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实现精准稳妥执法,形成指导、执法、调解、监督、服务有机融合的执法模式。

坚持示范带动。《方案》指出,要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结对帮扶活动,已命名的示范点单位要主动与非示范点单位结对,非示范点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点单位的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水平。2022年,我市将表彰命名第二批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鼓励各执法部门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要求,扎实创建,积极申报,精心准备,促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创经验、出成效。

许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九百零七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零八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仓单、入库单等凭证。

**第九百零九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名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存货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及其件数和标记;
- (三)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 储存场所;
- (五) 储存期限;
- (六) 仓储费;
- (七) 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九百一十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九百一十一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九百一十二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三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作出必要的处置;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存货人

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是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九百一十五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少仓储费。

**第九百一十六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九百一十七条** 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一十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市司法局提供



##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

2021年12月份以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主动履职,在辖区内多次展开排查。经排查发现,井冈山路、桂江路等路段长期停放多辆“僵尸车”。

为保障群众利益和出行便捷,该院检察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尽快处理“僵尸车”违规停放问题。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方案,组织专人负责“僵尸车”的清理工作,并在一周内将“僵尸车”清理完毕,受到周边群众的好评。

陈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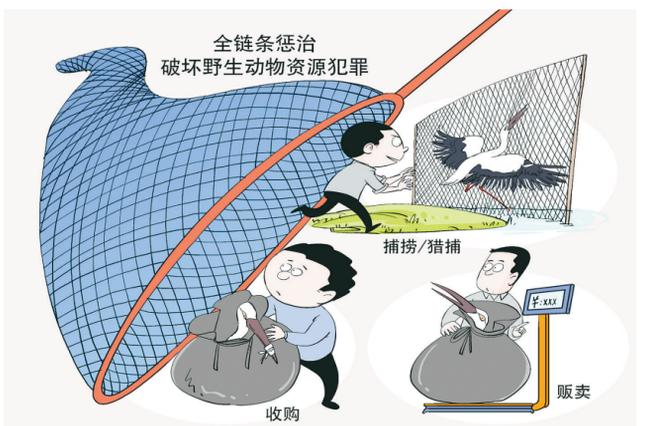
### 案例传真

## 买东西不付钱就溜 拘留罚款

4月4日上午8点,53岁的张某在某农贸市场看到王老汉在卖花生米,便拿出100元钱买王老汉的花生米。由于王老汉没有零钱找给张某,张某便对王老汉说自己去附近换零钱。谁知张某把王老汉包好的花生米放进电动车后备箱后,将车开走再也没回来。76岁的王老汉便到翟庄派出所报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对现场周边监控进行察看。经过比对,民警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4月6日,民警将张某抓获。经询问,张某对自己诈骗王老汉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张某遂被拘留10日、罚款1000元。

李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新华社发



最高人民法院4月8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完善新时代老龄工作配套司法政策,其中明确要求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新华社发